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

项目单位：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部门：六 安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日期：2025 年 4 月



目录

摘 要	3
一、 概述	3
二、绩效评分和评价结论	5
1、绩效评分	5
.....	5
2、评价结论	5
正文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7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7
（三）项目组织管理	8
1、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8
2、相关管理制度	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一）评价对象	9
（二）评价依据	9
（三）评价原则	10
（四）评价方法	11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6
（一）评价结论	16
（二）评价指标分析：	167
四、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7
（一）主要经验	29
（二）存在问题	29

六安市“城乡公交一体化”政府付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一、概述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六安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及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六安市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 PPP 项目合同。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成立了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民公交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MA2T8D7B00，法定代表人：叶家彬，注册资本：壹亿柒仟柒佰柒拾贰万元圆整，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站前路客运南站三楼，主要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广告发布；租赁服务等。

惠民公交公司由五家公司投资，各股东投资占比情况：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997.4 万元，占比 45%；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554.4 万元，占比 20%；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65.8 万元，占比 15%；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77.2 万元，占比 10%；六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777.2 万元，占比 10%。

六安市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合作期为 2+8 年，分为建

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不超过2年，若项目建设提前完成，运营期8年不变。

运营期间“城乡公交一体化”PPP项目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先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交通局、市交投公司组成的绩效考核领导小组按季度对城乡公交线路运营服务和充电运维服务进行考核打分，每项服务考核评分结果均高于90分的，按100%比例由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向PPP项目领导小组申请支付季度财政预算资金，再由PPP项目领导小组向市财政、市委进行申请签批。

“城乡公交一体化”政府付费项目内容主要分为建设内容及运营维护两部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六安市城乡公交一体化已征地约400亩；收购农客班车551台；建设公交场站29个（其中完全利用1个）、候车亭275个、公交站牌1140个、充电桩104个；采购纯电动公交车379台、混合动力公交车110台（其中含厂家赠送10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六安惠民公交公司员工总数545人，其中：惠民公司管理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37人、驾驶员451名、金安裕安分公司管理人员、调度员及站务员55人、跟班学习人员2人。

2024年项目批复到位财政预算资金为12737.25万元，其中：归属于2023年预算清算资金7737.25万元，归属于2024年预算资金5000万元。实际支付公交线路运营政府补助、可用性服务费、充电运维服务费及四个停车场场地租金12737.25万元。项目预算明细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4年六安市“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预算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表

项目明细	预算安排（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预算执行率
------	----------	----------	-------

可用性服务费	12737.25	12737.25	100%
公交线路运营政府补助			
充电运维服务费			
四个停车站场地租金			
合计	12737.25	12737.25	100%

二、绩效评分和评价结论

1、绩效评分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2024年六安市“城乡公交一体化”政府付费项目绩效逐项打分，最终评分结果为90分，综合评定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年六安市“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一级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分	12.5 分
过程	15 分	14 分
产出	35 分	30.5 分
效益	35 分	33 分
合计	100 分	90 分

2、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认为，从整体上看，六安市“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决策正确，业务管理、资金管理较为规范，项目组织实施有力，较好地发挥了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截至 2024 年底，已建设公交场站 29 个、候车亭 275 个、公交站牌 1140 个、充电桩 104 个，实际开通运营公交线路 74 条，比原计划多开通运营线路 20 条。大部分指标已完成预算数，依据 PPP 合同约定甲方承诺 379 辆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年行驶总里程不小于 1705.5 万公里，2024 年实际行驶总里程数 1670.82 万公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征地拆迁、农客班车收购、新能源车辆购置、场站等 PPP 项目可用性服务设施建设未进行决算审计，导致存在年度政府付费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用测算依据不充分等问题。

正文

2024 年度六安市“城乡公交一体化”政府付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是在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交通瓶颈，为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提供更好的保障，进一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广大农民安全便捷出行的背景下实施的。以绩效为核心，为决策制定者、机构管理者和公众展现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的全貌。围绕交通行业政策、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项目决策、组织实施、产出和效益等重点问题，评价六安市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的预算总额适当性、支出结构合理性、公共服务水平及预算透明度等。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和加强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更好的发挥城乡公交一体化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不断优化出行环境，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对涉及六安市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项目涉及预算批复的财政资金 12737.25 万元。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安排与实际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预算安排（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预算执行率
可用性服务费	12737.25	12737.25	100%
公交线路运营政府补助			
充电运维服务费			
四个停车站场地租金			
合计	12737.25	12737.25	100%

（三）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由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六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创建，各公司占股情况如下表。

各股东投资金额及占比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占比（%）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997.4	45
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	3,554.4	20
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65.8	15
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77.2	10
六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777.2	10
合计	17,772.00	100

2、相关管理制度

①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价有关工

作的通知》（交运发[2014]259号）；

②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1373号）；

③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

④《六安市财政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六政办〔2016〕71号）；

⑤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出台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市财政安排的六安市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专项资金12737.25万元。此次评价涉及单位为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内容为六安市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经费支出。我们对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并到项目现场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5、《六安市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六安市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财绩〔2021〕62号）；

6、《2021年度六安市市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财绩〔2021〕63号）。

（三）评价原则

我们遵循的评价原则为：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也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四）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评判法，并结合项目资料研读、工作方案撰写、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的方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评价。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相比较，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与历史成本比较，分析项目成本是否合理。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六安市城乡公交一体化绩效评价指标表

六安市“城乡公交一体化”政府付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2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最相匹配。（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 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 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 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 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 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 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 况。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务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六安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1分） ③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考核标准。（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分) ②项目实施是否履行相关招标投标程序,招标投标程序是否严谨; (1分) ③项目实施监管是否到位,是否按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在费用支付中予以体现。(1分)
		项目履约管理规范	项目是否按规定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是否按规定对承接主体进行考核,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等约定支付款项,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履约管理的规范执行情况。	4	①按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按规定对承接主体进行考核,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得1分,每发现未按规定按标准扣分。
产出	数量指标	纯电动公交车营运里程数	反映纯电动公交车营运里程数情况(万公里)	2	实际运营数 ≥ 1705 万公里得2分,每下降1%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纯电动公交车营运里程占比	纯电动公交车营运里程占比=纯电动公交车营运里程/公交车营运总里程数*100%	3	实际运营占比 $\geq$ 上年数得3分,上年数 $>$ 实际运营占比 $\geq$ 上年数*95%得2分,上年数*95% $>$ 实际运营数 $\geq$ 上年数*90%得1分,上年数*90% $>$ 实际运营数 $\geq$ 上年数*80%得0.5分, <上年数80%不得分)
		年乘车人次	反映年乘车人次总数情况(万人次)	2	实际考核数 $\geq$ 上年数得2分,上年数 $>$ 实际考核数 $\geq$ 上年数*95%得1.5分,上年数*95% $>$ 实际考核数 $\geq$ 上年数*90%得1分,上年数*90% $>$ 实际考核数 $\geq$ 上年数*80%得0.5分, <上年数80%不得分)
		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保有量	反映年度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保有数量情况(台)	1	实际运营数 $\geq$ 预算数得1分,预算数 $>$ 实际运营数 $\geq$ 预算数*80%得0.5分,预算数*80% $>$ 实际运营数不得分)
		混合动力公交车保有量	反映年度混合动力公交车保有数量情况(台)	1	实际运营数 $\geq$ 预算数得1分,预算数 $>$ 实际运营数 $\geq$ 预算数*80%得0.5分,预算数*80% $>$ 实际运营数不得分)
	质量指标	公交车运营正点率	反映公交车实际运营中正点到达公交站台比率(%)=年度正点到达站台车次总数/年度实际运营车次总数*100%	3	实际考核数 $\geq 95\%$ 得3分,95% $>$ 实际考核数 $\geq 90\%$ 得2分,90% $>$ 实际考核数 $\geq 80\%$ 得1分,80% $>$ 实际考核 $\geq 60\%$ 得1分, <60%不得分)
		线路运营率	反映线路运营比率(%)=实际运营线路数量/运营线路总数量*100%	2	实际考核数 $\geq 100\%$ 得2分,100% $>$ 实际考核数 $\geq 90\%$ 得1分,90% $>$ 实际考核 $\geq 80\%$ 得0.5分, <80%不得分)
		公交站点覆盖率	反映公交站点覆盖比率(%)=实际建设公交站点数量/线路运营应建设公交站点数量*100%	2	实际考核数 $\geq 100\%$ 得2分,100% $>$ 实际考核数 $\geq 90\%$ 得1分,90% $>$ 实际考核 $\geq 80\%$ 得0.5分, <80%不得分)

		信息平台正常运转率	反映城乡公交一体化信息平台正常运转比率 (%) = 1 - 平台故障率 (%)	2	实际考核数 $\geq 95\%$ 得 2 分, $95\% >$ 实际考核数 $\geq 90\%$ 得 1 分, $90\% >$ 实际考核 $\geq 80\%$ 得 0.5 分, $< 80\%$ 不得分)
		运营服务考核达标率	反映公交运营服务考核达标情况	1.5	实际考核数 $\geq 90\%$ 得 1.5 分, $90\% >$ 实际考核数 $\geq 85\%$ 得 1 分, $85\% >$ 实际考核数 $\geq 80\%$ 得 0.5 分, $< 80\%$ 不得分
		充电运营维护考核达标率	反映公充电运营维护考核达标情况	1.5	实际考核数 $\geq 90\%$ 得 1.5 分, $90\% >$ 实际考核数 $\geq 85\%$ 得 1 分, $85\% >$ 实际考核数 $\geq 80\%$ 得 0.5 分, $< 80\%$ 不得分
		安全事故发生率 (%)	反映公交运营中车辆发生事故比率 (%) = 年度发生车辆安全事故次数 / 实际运营车辆总班次次数 * 100%	3	实际考核数 $\leq$ 上年数得 3 分, 上年数 * 110% > 实际考核数 $\geq$ 上年数 * 105% 得 2 分, 上年数 * 120% > 实际考核数 $\geq$ 上年数 * 110% 得 1 分, $\geq$ 上年数 * 120% 不得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反映城乡公交一体化 PPP 项目任务完成及时性情况	3	实际考核数 $\geq$ 预算完成数, 得 3 分, 预算完成数 * 100% > 实际考核数 $\geq$ 预算完成数 * 80% 得 2 分, 预算完成数 * 80% > 实际考核数 $\geq$ 预算完成数 * 60% 得 1 分, $< 60\%$ 不得分)
		项目建设资金支付时效性	反映城乡公交一体化 PPP 建设项目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时性情况 = 建设期内实际支付金额 / 应支付金额 * 100%	3	实际考核数 = 应支付金额 * 100%, 得 3 分; 应支付金额 * 100% > 实际考核数 $\geq$ 应支付金额 * 95% 得 2 分, 应支付金额 * 95% > 实际考核数 $\geq$ 应支付金额 * 90% 得 1 分, 应支付金额 * 90% > 实际考核数 $\geq 80\%$ 得 0.5 分, $< 80\%$ 不得分)
	产出成本	百公里油耗金额	反映混合动力公交车百公里油耗金额情况 = 油耗金额 / 百公里	2	实际考核数 $\leq$ 上年值, 得 2 分, 上年值 * 1.05 $\geq$ 实际考核数 > 上年值, 得 1 分, 上年值 * 1.1 $\geq$ 实际考核数 > 上年值 * 1.05, 得 0.5 分, 实际考核数 > 上年值 * 1.1 不得分
		百公里电耗金额	反映纯电动公交车百公里电耗金额情况 = 电耗金额 / 百公里	3	实际考核数 $\leq$ 上年实际值, 得 3 分, 上年实际值 * 1.05 $\geq$ 实际考核数 > 上年实际值 * 1.03, 得 2 分, 上年实际值 * 1.08 $\geq$ 实际考核数 > 上年实际值 * 1.05, 得 1, 上年实际值 * 1.1 $\geq$ 实际考核数 > 上年实际值 * 1.08, 得 0.5, 实际考核数 > 上年实际值 * 1.1 不得分
效益	经济效益	公交车票款年运营收入金额	反映公交车票款年度运营收入金额总额情况 (万元)	3	票款运营收入 $\geq$ 上年实际值得 3 分, 上年实际值 > 实际运营数 $\geq$ 上年实际值 * 95% 得 2 分, 上年实际值 * 95% > 实际运营数 $\geq$ 预算数 * 90% 得 1 分, 上年实际值 * 90% > 实际运营数 $\geq$ 预算数 * 85% 得 0.5 分, $<$ 上年实际值 85% 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改善城乡公共交通运行效率的影响	反映项目实施对改善城乡公共交通运行效率的影响程度	4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城乡公共交通运行效率, 得 4 分。未得到有效改善, 酌情扣分。

	对提升城乡居民出行舒适度、降低出行成本的影响	反映项目实施对提升公众出行舒适度的影响程度	3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公众出行舒适度、降低出行成本的，得 3 分。未得到有效提升的，酌情扣分。
生态效益指标	新能源公交车占比	反映新能源公交车占公交车辆总数之比情况(%)=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数量/公交运营总车辆数量*100%	4	实际考核数=100%得 4 分，100%>实际考核数≥80%得 2 分，80%>实际考核≥60%得 1 分，< 60%不得分)
	新能源公交车对节能减排的影响	反映项目实施对节能减排的影响程度	2	通过项目实施，节能减排效果明显得 2 分。无明显效果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引导绿色出行、建设交通强市的影响	反映项目实施对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引导绿色出行、建设交通强市的影响程度	4	通过项目实施，对引导绿色出行、建设交通强市效果明显的，得 4 分。预期不理想的，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社会公众随机进行问卷调查，满意度达 95%及以上得 10 分，95%>实际考核数≥90%得 8 分，90%>实际考核数≥80%得 5 分，80%>实际考核数≥70%得 3 分，70%>实际考核数≥60%得 1 分，< 60%不得分。
			5	通过群众投诉反映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投诉率=0%得 5 分，0.01%≥投诉率>0 得 4 分，0.02%≥投诉率>0.01%得 3 分，0.03%≥投诉率>0.02%得 2 分，0.04%≥投诉率>0.03%得 1 分，0.05%≥投诉率>0.04%得 0.5 分，投诉率>0.05%不得分。
合计			100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4 年六安市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绩效评价过程			
项目阶段	时间	内 容	负责人
项目准备阶段	4 月 6 日 - 4 月 7 日	成立评价小组，与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沟通了解项目情况，向项目承担单位搜集项目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顶算、实施方案、组织管理、绩效目标等，在对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拟定评价实施方案。	黎克元、 窦贤卫

项目组织实施	4月8日-4月20日	与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交流，讨论、修订评价方案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按照资料清单收集资料，对资料进行核实和分析，4月20日实行实地勘察，与相关人员访谈，发放调查问卷；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分析评价，计算绩效得分，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总结项目效果和存在的问题，并分析原因。	黎克元、 窦贤卫
撰写与提交报告阶段	4月21日-4月22日	撰写评价报告、事务所三级复核质量把控程序、征求委托方、项目承担单位和专管部门及行业专家意见，修改报告、提交报告。	黎克元、 窦贤卫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围绕市城乡公交一体化相关制度和服务人民群众安全出行、提升辖区交通出行水平及综合服务保障能力的相关政策、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等重点问题，结合项目特点，以合同规定和相关规范为标准，通过检查资料、现场调研、项目相关者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2024年度市本级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的预算总额适当性、支出结构合理性、公共服务水平及预算透明度等实施了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0分，综合评定等级为“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	3	3
	绩效目标	6	4.5
	资金投入	6	5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	5	5
	组织实施	10	9
产出（35分）	数量指标	9	7.5
	质量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6	4
	成本指标	5	4
效益（35 分）	经济效益指标	3	2
	社会效益指标	7	7
	生态效益指标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4	4
	满意度指标	15	14
合计		100	90

（二）年度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1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决策合理性以及与《六安市发改委〈关于六安市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审批[2018]164 号）、市政府关于《六安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城乡公交一体化 PPP 项目使用城区四个客运场站有关事项的请示》（财建〔2020〕268 号）、《六安市区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 PPP 项目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的匹配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以及预算安排的适当性等方面。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 12.5 分。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项目立项符合《六安市发改委〈关于六安市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审批[2018]164 号）、市政府关于《六安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城乡公交一体化 PPP 项目使用城区四个客运场站有关事项的请示》（财建〔2020〕268 号）、《六安市区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 PPP 项目合同》等文件要求。项目立项围绕服务人民群众安全出行、提升辖区城乡公交运行水平、引导绿色出行、建设交通强市的宗旨，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符合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城乡公交一体化”PPP 项目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申报按照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市交通运输局审批后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预算审核流程设立，程序合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市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对改善城乡公共交通运行效率、提升公众出行舒适度、促进节能减排、倡导绿色出行、建设交通强市产生较为深远影响。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息息相关。但同时存在部分绩效产出目标值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如：数量指标中三级指标“2024 年公交车票款运营收入金额”目标值设定低于去年同期水平。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2.5 分。

③绩效目标明确性（3 分）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设置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及计划数相对应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及三级指标，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细化分解具有可衡量性。但同时存在部分绩效产出目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能相对应情况。数量指标中三级指标“城乡公交纯电动车营运里程数”目标值设定“ ≥ 1550 万公里”，小于 PPP 合同约定承诺的最低运营里程数；时效指标中“公交车正点运行率”目标值设定为 $\geq 80\%$ 与年度目标计划数不匹配；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④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2021 年度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相关指标预算时，虽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

存在部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情况，如：预算额度测算仅依据《六安市城乡公交一体化 PPP 合同》里的分季度付费表数据。由于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用性服务建设尚未进行决算审计，可用性服务费测算依据，仅结合实际建设完成的投资额与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年投资收益率进行测算；此外，PPP 项目合同约定充电运维服务费，每公里补贴 1.24 元（2019 年），运维单价根据运营期的通货膨胀情况和波谷电价进行调整，通货膨胀情况调价周期为三年，波谷电价调价周期为半年，2019 年至 2024 年期间 5 年，未对充电运维公里补贴单价进行专项审计。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实际得分 3 分。

⑤**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主要评价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市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 2024 年实际支付财政资金 12737.25 万元，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合同测算依据。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2、过程管理（15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二个维度对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过程和管理情况进行评分。提供检查资料，结合现场调研情况，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4 分。

①**预算执行率（2 分）**2024 年度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实际落实到位资金 12737.25 元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2737.25 元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公司内部资金支付由部门提出申请，分管领导审核签字，提交财务部，财务审核签字后，提交至公司领导审批，领导签批后交至财务部，由出纳安排付款。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3分。

③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除《六安市区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 PPP 项目合同》进行项目管理外，同时出台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3分。

④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分为建设项目如征地拆迁、场站等设施建设；采购项目如农客班车收购、新能源车辆购置；运营维护项目如公交线路运营、充电运维服务。各项目实施能够遵守《六安市区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 PPP 项目合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对公交线路运营服务、充电运维服务分别执行了季度考核办法，依据考核评分结果申请支付财政预算资金。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3分。

⑤项目履约管理规范性（4分）城乡公交一体化 PPP 项目每季度由项目绩效考核领导小组按规定对公交线路运营服务及充电运维服务开展项目绩效运行考核。项目履约管理较为规范。但依照2018年8月发布的《六安市区城乡公交一体化 PPP 项目实施方案》规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时间应于2020年1月前完成，该项目场站直至2021年6月才完成整体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时间延后1年多。此外，截止2024年12月31

日，尚有部分工程款未按约定支付。如：金安区征地拆迁补偿款尚有 325.56 万元、杆线迁移工程 308.83 万元尚未支付。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实际得 3 分。

3、产出（3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的产出情况，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满分 35 分，得分 30.5 分。

（1）数量指标（9 分）

①纯电动公交车运营里程数（2 分）。2024 年运营总里程数 2165.65 万公里，与预期值 1705.5 万公里相比，下降 2%，依据扣分标准，本项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②纯电动公交车运营里程占比（3 分）。2024 年运营总里程数 2165.65 万公里，纯电动公交车实际运营里程数 1670.82 万公里，占总运营里程比 77.15%；2023 年运营总里程数 2167.26 万公里，纯电动公交车运营里程数 1647 万公里，占总运营里程比 75.99%；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③年乘车人次（2 分）。2024 年年乘车 1278.15 万人次，2023 年年乘车 1278.61 万人次，2024 年该指标值为 2023 年 99.96%，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

④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保有量（1 分）。预算保有量 379 辆，实际保有量 389 辆（安凯公司赠送 10 台），完成率 100%，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⑤混合动力公交车保有量（1分）。预算保有量100辆，实际保有量100辆，完成率100%，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数量指标总计得7分。

（2）质量指标（15分）

①公交车运营正点率（3分）。该指标反映公交车实际运营中正点到达公交站台比率（%）=正点到达站台车次总数/实际运营车次总数*100%，从智能调度系统抽查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30条运营线路公交车准点情况，30条运营线路总班次525次，正点到达班次517次，准点率为98.48%，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②线路运营率（2分）。该指标反映线路运营比率（%）=实际运营线路数量/运营线路总数量*100%，2024年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营线路总数量74条，实际运营74条，运营率100%。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③公交站点覆盖率（2分）。该指标反映公交站点覆盖比率（%）=实际建设公交站点数量/线路运营应建设公交站点数量*100%，2024年城乡公交一体化实际建设公交站点数量1415个，线路运营应建设公交站点数量1415个，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④信息平台正常运转率（2分）。该指标反映城乡公交一体化信息平台正常运转比率（%）=1-平台故障率（%），2024年城乡公交一体化信息平台故障率为0，信息平台正常运转比率100%，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⑤运营服务考核达标率（1.5分）。反映公交运营服务考核达标情况。依据城乡公交一体化PPP项目绩效考核组2024年11月6日至8日对惠民城乡

公交一体化运营服务前三季进行考核相关资料汇总，前三季度得分情况分别为：91.5%、92.61%、92.73%，按平均值计算达标率为92.28%，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5分。

⑥充电运维考核达标率（1.5分）。反映公充电运营维护考核达标情况。依据城乡公交一体化PPP项目绩效考核组2024年11月6日至8日对惠民城乡公交一体化充电运维服务前三季进行考核相关资料汇总，前三季度得分情况分别为：91.74%、90.32%、91.83%，按平均值计算达标率为91.3%，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5分。

⑦安全事故发生率（3分）。该指标反映公交运营中车辆发生事故比率（%）=年度发生车辆安全事故次数/实际运营车辆总班次数*100%，2024年发生城乡公交发生安全事故76次，年度总运营班次数634680车次，安全事故发生率0.012%，2023年安全事故发生率0.015%，2024年安全事故发生率小于2023年指标数值。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质量指标总计得15分。

（3）时效指标（6分）

①项目完成及时性（3分）。该指标反映城乡公交一体化PPP建设项目完成及时性情况。按PPP项目实施方案，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时间应为2020年1月，场站建设项目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2021年6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间比合同约定延迟1年多，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2分。

②项目建设资金支付时效性（3分）。反映城乡公交一体化PPP建设项目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时性情况=建设期内实际支付金额/应支付金额

*100%。截止2024年12月31日，尚有部分工程款未按约定支付。如：金安区征地拆迁补偿款325.56万元、杆线迁移308.83万元（占合同金额58.40%）均尚未支付。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2分。

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时效指标总计得4分。

（4）成本指标（5分）

①百公里油耗金额（2）。该指标反映混合动力公交车百公里油耗金额情况=油耗金额/百公里，2024年度混合动力公交车每百公里平均油耗金额173.39元，2023年百公里油耗金额约172元，2024年百公里油耗金额是2023年1.01倍，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1分。

②百公里电耗金额（3）。该指标反映纯电动公交车百公里电耗金额情况=电耗金额/百公里，2024年度纯电动公交车每百公里平均电耗金额36.11元，2023年百公里电耗金额36.47元，2024年每百公里平均电耗金额为2023年99.01%，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成本指标总计得4分。

4、效益（35分）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五个方面，通过2024年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等指标情况反映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该指标满分35分，实际得分33分。

（1）经济效益指标（3分）

公交车票款年运营收入金额。反映公交车票款年度运营收入金额情

况。2024 年票款含税收入 1437.38 万元，加上公益性免费人群免票收入 312.51 万元，合计实现票款收入 1749.89 万元；2023 年票款含税收入 1534.66 万元，加上公益性免费人群免票收入 238.24 万元，合计 1772.90 万元，2024 年票款收入为 2023 年票款收入 98.70%，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2）社会效益指标（7 分）

①对改善城乡公共交通运行效率的影响（4 分）。反映项目实施对改善城乡公共交通运行效率的影响程度。2024 年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运营城乡公交线路 74 条，实现了金裕两区所有建制村通客车的目标，日均客流量约 3.55 万人，年运营总里程约 2160 万公里，通达六安市区所有乡镇，服务近 200 万老区居民的城乡出行。通过项目实施显著改善了城乡公共交通运行效率。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②对提升城乡居民出行舒适度、降低出行成本的影响（3 分）。反映项目实施对提升城乡居民出行舒适度、降低出行成本的影响程度。城乡公交一体化未实施前，城乡居民出行交通工具主要为农班车，农班车多为板簧结构，车内空间狭小，维修保养不规范，乘坐舒适性较差。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实施中采购的车辆多为气囊减震、车内空间宽敞，且因为是新能源车辆，车内噪音远低于柴油车，加上系统性维保方案的支撑，整体车况和舒适性较原农班车大为改善。原农班车实行公交化改造后，票价由 2-23 元统一调整为 1 元（非空调期）和 2 元（空调期），特别是每年约为 100 万人次老年人提供了免费乘车服务，大大降低了城乡居民出行成本。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依据指标评分标准，社会效益指标总计得 7 分。

(3) 生态效益指标 (6分)

①**新能源公交车占比 (4 分)**。该指标反映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实施中新能源公交车占公交运营总车辆之比情况 (%) =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数量 / 公交运营总车辆数量 * 100%。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营公交车数量为 489 台，全部为新能源公交车，其中纯电动公交车 379 辆，混合动力公交车 110 辆，新能源公交车占比 100%。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②**新能源公交车对节能减排的影响 (2分)**。该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对节能减排的影响程度。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营的 489 台新能源公交车，其中 379 辆为纯电动公交车，110 辆为混合动力公交车，较大幅度减少了汽油、柴油燃烧不尽所带来二氧化碳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减少环境污染。同时新能源公交车在节能方面影响也较明显，特别是纯电动公交车，每百公里电耗金额 2024 年平均值为 36.11 元，此项指标远低于纯耗油型动力公交车每百公里油耗金额(2024 年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每百公里油耗金额 173.39 元)。因此，该项目实施带来的节能减排效果比较显著。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依据指标评分标准，生态效益指标总计得 6 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4 分)**。该指标反映对建立健全城乡公交一体化长效机制、引导居民绿色出行、建设交通强市影响。该项目实施有充分的人力资源保障、制度建设保障和财力保障，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营实行公司化管理，聘用的人员按规定缴纳了“五险一金”，运营的车辆实施系统性维修保养，公交一体化运营具有常态化、长期性、安全性，城乡公交一

体化长效机制健全。原农班车在非节假日期间，日发班频次多为2-4个班次，且发车时间不固定，人满才发车。实行公交化改造后，基本可以做到每半小时一个班次，且发车时间固定、可查，极大提高了沿线居民的出行便利，此项举措对引导城乡居民绿色出行、建设交通强市影响较为显著。

依据指标评分标准，可持续影响指标得4分。

(5) 满意度指标（15分）。经抽查，城乡公交一体化PPP项目绩效考核组季度考核乘客满意度指标，前三季度得分情况分别为：92%、91%、90%，按平均值计算乘客满意度率为91%，对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营总体满意度达90%以上。

2024年度12328交通热线、百姓畅言、市长热线共收到有关运营投诉274个，集中反映的部分线路公交车辆运行不能准点，导致居民等候时间较长，部分线路公交车辆未按照规定时间发车等问题，从而降低了居民出行舒适度。2024年度客流总量共1278.15万人，计算得出投诉率约为0.021‰。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

依据指标评分标准，满意度指标扣1分，实际指标得14分。

四、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

1、“城乡公交一体化”PPP模式可以平缓财政支出压力，减少项目总投资。传统模式下项目依赖财政一次性支付总投资，财政短期资金压力巨大；采用PPP模式，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可以依靠银行项目贷款资金，平缓财政支出压力。六安市“城乡公交一体化”PPP项目，传统模式下该项目前两年建设期政府支出总预算约6.5亿元，采用PPP模式后，前两年建设期政

府实际资金支出约2个多亿元。

2、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降低项目整体风险。PPP 模式要求政府方在与社会资本合作中“既不越位也不失位”，一方面要遵循市场原则和契约精神，切实履行义务、承担相应风险；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和落实绩效考核机制，加强对社会资本的监管，切实保障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此外，通过风险分配方案，按照“风险由适宜的一方承担的原则”，将政府投资风险合理降低，优化政企双方风险因素，降低双方投资风险成本，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服务质量，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六安市“城乡公交一体化”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承担了财务、金融风险、部分建设期风险、部分运营期风险，很大程度上分担了政府的有关风险责任。

3、有利于提高公交运营水平。在市场竞争机制下引入社会资本方，可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充分发挥社会资本方的专业分工优势，利用其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公交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

4、制订考核监督管理制度。六安市“城乡公交一体化”PPP 项目每季度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交通局、市交投公司五部门组成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对公交线路运营服务、充电运维服务进行绩效考核评分，建立考核机制，制定了考核办法，明确了对驾驶员和充电运维工的业务技能、服务水平和安全意识的考核。按季度进行考核，不断提高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营车辆整洁合格率、车厢服务合格率、公交车正点运行率，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在注重保障乘客安全前提下，为乘客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以吸引更多公众出行优选公交。

5、充分发挥智能公交优势，提高公交车正点运营率，进一步引导城乡

居民绿色出行。通过智能调度系统和 360 度智能监控系统，可实时监控车辆运行状态，促使驾驶员规范驾驶，提高公交正点运营率、提升驾驶员车厢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出行舒适度，以达到引导城乡居民绿色出行的目的。

（二）存在问题

1、有关PPP项目合同存在的问题

（1）PPP项目总投资未及时进行结算审计

公交场站工程建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工作于2021年6月10日完成，但直至2024年12月31日PPP项目总投资尚未进行价款结算审计。每年度政府付费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的测算，只能根据惠民公司实际完成建设投资额与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年投资收益率进行测算。从而导致年度政府付费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依据不充分，可能出现偏差情况。

（2）PPP项目建设工程，部分工程合同金额超方案预算

PPP项目场站及附属工程建设由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承建，方案预算金额2.02亿元，合同金额2.12亿元，超预算4.95%，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工程已完成验收但尚未进行价款决算审计，实际支付金额2.01亿元，占方案预算金额99.50%。

2、公交运营存在的问题

（1）公交运营绩效目标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部分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值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如：经济效益指标中三级指标“2024年公交车票款运营收入金额”目标值“ ≥ 1400 万元”，低于2023年1534.66万元含税票款收入。二是部分指标目标值设定存在明显

矮化现象。如：数量指标中“城乡公交纯电动车营运里程”目标值“ ≥ 1550 万公里”，小于PPP合同约定的最低里程数1705.5万公里；时效指标中“公交车正点运行率”目标值设定为“ $\geq 80\%$ ”不符合正常预期比率。

(2) 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及纯电动公交车运营配比有待进一步优化

PPP合同明确约定年度纯电动公交车运营里程数不小于1705.5万公里，2024年纯电动公交车实际运营里程数1670.82万公里，与1705.5万公里目标值相比，相差34.68万公里。2024年公交运营总里程数2165.64万公里，纯电动车公交运营占比77.15%，公交运营车型配比有待进一步优化。

(3) 成本管理需进一步加强。2024年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运营里程数494.82万公里，油耗金额857.95万元，百公里油耗173.39元，比去年同期百公里油耗172元，多1.39元。

(三) 相关建议

1、及时进行PPP项目价款结算审计。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重点审查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量及各项费用的计取、合同协议、施工变更签证等，及时进行场站项目价款结算审计及财务决算审计，确保每年政府付费项目中可用性服务费测算依据充分，金额准确。

2、预算编制要科学合理。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测算预算指标值时，要充分考虑影响指标值的相关因素，预算指标值可以在参考上一年度的实际指标值的基础上，再考虑影响本年度指标值的相关因素，如环境因素、政策因素、经济因素及人们的生活习惯等因素影响，以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和科学性。

3、进一步优化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及纯电动公交车运营配比。严格执行PPP项目合同约定，加强公交运营调度管理，优化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与纯电动公交车运营配比，提高纯电动公交车运营比例，提高纯电动公交车运营里程，降低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油耗带来的大气污染及百公里运营成本，充分发挥新能源公交车节能减排的作用。

附件：六安市“城乡公交一体化”政府付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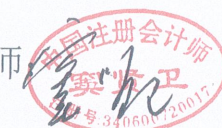
安徽·六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六安市“城乡公交一体化”政府付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赋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2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3	①立项符合《六安市区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PPP项目合同》、市政府关于《六安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城乡公交一体化PPP项目使用城区四个客运站有关事项的请示》（财建〔2020〕268号）的批示精神等文件要求。②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最相匹配。（0.5分）	2.5	①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扩展公共交通覆盖广度，为社会公众提供更便捷舒适的公共交通出行服务的工作目标。本项目主要通过运营维护内容为公交线路运营和充电运维服务两部分实现项目目标。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息息相关。③部分项目预期产出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如：“城乡公交纯电动车运营里程数”不符合PPP合同要求承诺的最低里程数“2024年公交车票款运营收入金额”目标值设定均低于去年同期水平。依据标准扣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①项目绩效目标已按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细分为三级指标，其中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②三级指标均通过清晰且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存在部分指标目标值设定明显矮化现象。如：城乡公交年乘车总人次目标值设定为“≥1100万人次”实际完成值1278.15万人次，目标值低于实际值178.15万人次；城乡公交纯电动车营运里程“≥1550万公里”，小于PPP合同约定

									的最低里程数；时效指标中“公交车正点运行率”，目标值设定为≥80%，实际为 98.5%。
过程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3	①预算的资金编制是依据《六安市城乡公交一体化PPP合同》里的分季度付费表数据编制。②预算的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是依据《六安市城乡公交一体化PPP合同》里的分季度付费表数据，可用性服务费测算依据，仅结合实际建设完成投资额与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年投资收益率进行测算，由于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可用性服务建设尚未进行决算审计，此外，PPP项目合同约定充电运维服务费，每公里补贴 1.24 元（2019年），运维单价根据运营期的通货膨胀情况和波谷电价进行调整，通货膨胀情况调价周期为三年，波谷电价调价周期为半年，2019年至2024年已6年，未对充电运维公里补贴单价进行专项审计，未对故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本项扣 1 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024 得总下达财政预算资金 12737.25 万元，其中归属于 2023 年预算清算资金 7737.25 万元，归属于 2024 年预算资金 5000 万元；根据政府付费按 PPP 合同，资金分别分配为：可用性服务费、公交线路运营政府补助及充电运维服务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六安实际相适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2024 年度落实到本项目的资金 12737.25 元；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2737.25 元；执行率=100%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95%得 2 分，< 95%、≥90%得 1 分，< 90%、≥80%得 0.5 分，< 80%不得分）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本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2024 年度落实到本项目的资金 12737.25 元；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2737.25 元；执行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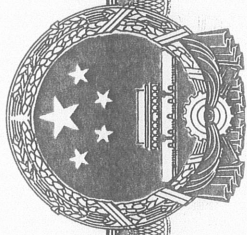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3	①符合《六安市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六政办（2016）71号的规定。②预算资金的拨付经PPP领导小组履行审批程序，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及手续，项目公司内部资金支出也有严格审批流程。③PPP项目政府8年付费，按可用性服务费、公交线路运营补助及充电运维服务费三部分经考核后付款；项目的预算批复严格按照《六安市区城乡公交一体化PPP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1分） ③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考核标准。（1分）	3	①项目公司目前已制定《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财务管理规定》、《安全行车管理规定》、《公交场站安全管理规定》《营运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③项目实施单位每季度对项目公司进行考核，以达成政府考核标准为目标。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实施是否履行相关招投标程序，招投标程序是否严谨；（1分） ③项目实施监管是否到位，是否按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在费用支付中予以体现。（1分）	3	①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②六安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实施六安市城乡公交一体化PPP项目，于2018年9月13日发布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六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于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发放，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提交额度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经过澄清与谈判，最终确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六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成交人；由【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六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六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中海建集

质量指标	年乘车人次	反映年乘车人次总数情况（万人次）	2	实际考核数 $\geq$ 上年数得2分，上年数 $>$ 实际考核数 $\geq$ 上年数 $\times 95\%$ 得1.5分，上年数 $\times 95\%$ $>$ 实际考核数 $\geq$ 上年数 $\times 90\%$ 得1分，上年数 $\times 90\%$ $>$ 实际考核数 $\geq$ 上年数 $\times 80\%$ 得0.5分， $<$ 上年数80%不得分	1.5	2024年1278.15万人次；2023年年乘车人次1278.61万人次；2024年为2023年99.96%。本项目扣0.5分。
	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保有量	反映年度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保有数量情况（台）	1	实际运营数 $\geq$ 预算数得1分，预算数 $>$ 实际运营数 $\geq$ 预算数 $\times 80\%$ 得0.5分，预算数 $\times 80\%$ $>$ 实际运营数不得分	1	①379 $\geq$ 379②年度新能源纯电动车辆保有数量为379辆，与预算值一致。
	混合动力公交车保有量	反映年度混合动力公交车保有数量情况（台）	1	实际运营数 $\geq$ 预算数得1分，预算数 $>$ 实际运营数 $\geq$ 预算数 $\times 80\%$ 得0.5分，预算数 $\times 80\%$ $>$ 实际运营数不得分	1	①110 $\geq$ 100②混合动力公交车采购100辆，另10辆系厂家赠送。
	公交车运营正点率	反映公交车实际运营中正点到达公交站台比率（%）=年度正点到达站台车次总数/年度实际运营车次总数 $\times 100\%$	3	实际考核数 $\geq 95\%$ 得3分，95% $>$ 实际考核数 $\geq 90\%$ 得2分，90% $>$ 实际考核数 $\geq 80\%$ 得1分，80% $>$ 实际考核 $\geq 60\%$ 得1分， $< 60\%$ 不得分	3	①98.48% $\geq 95\%$ 得3分，②通过挑选30条线路，对相关发班班次及准点数进行测算，得出平均准点率约为98.48%。
	线路运营率	反映线路运营比率（%）=实际运营线路数量/运营线路总数量 $\times 100\%$	2	实际考核数 $\geq 100\%$ 得2分，100% $>$ 实际考核数 $\geq 90\%$ 得1分，90% $>$ 实际考核 $\geq 80\%$ 得0.5分， $< 80\%$ 不得分	2	①74条②开通了金安区、裕安区及叶集区等乡镇线路74条。
	公交站点覆盖率	反映公交站点覆盖率（%）=实际建设公交站点数量/线路运营应建公交站点数量 $\times 100\%$	2	实际考核数 $\geq 100\%$ 得2分，100% $>$ 实际考核数 $\geq 90\%$ 得1分，90% $>$ 实际考核 $\geq 80\%$ 得0.5分， $< 80\%$ 不得分	2	①1415个 ≥ 808 个（方案数）②开通了金安区、裕安区及叶集区等乡镇线路，实际建设公交站点1415个。
	信息平台正常运转率	反映城乡公交一体化信息平台正常运转比率（%）=1-平台故障率（%）	2	实际考核数 $\geq 95\%$ 得2分，95% $>$ 实际考核数 $\geq 90\%$ 得1分，90% $>$ 实际考核 $\geq 80\%$ 得0.5分， $< 80\%$ 不得分	2	实际考核值100%，信息平台2024年故障率为0。
	运营服务考核达标率	反映公交运营服务考核达标情况	1.5	实际考核数 $\geq 90\%$ 得1.5分，90% $>$ 实际考核数 $\geq 85\%$ 得1分，85% $>$ 实际考核数 $\geq 80\%$ 得0.5分， $< 80\%$ 不得分	1.5	①90% $\geq 92.28\%$ 得1.5分，②通过前3个季度政府考核数据平均得出

	充电运维考核达标率	反映公充运营维护考核达标情况	1.5	实际考核数 $\geq 90\%$ 得1.5分, $90\% >$ 实际考核数 $\geq 85\%$ 得1分, $85\% >$ 实际考核数 $\geq 80\%$ 得0.5分, $< 80\%$ 不得分	1.5	① $90\% \geq 91.30\%$ 得1.5分, ②通过前3个季度政府考核数据平均得出
	安全事故发生率(%)	反映公交运营中车辆发生事故比率(%)=年度发生车辆安全事故次数/实际运营车辆总班次*100%	3	实际考核数 $\leq$ 上年数得3分, 上年数 $*110\% >$ 实际考核数 $\geq$ 上年数 $*105\%$ 得2分, 上年数 $*120\% >$ 实际考核数 $\geq$ 上年数 $*110\%$ 得1分, $\geq$ 上年数 $*120\%$ 不得分)	3	2023年安全事故率=98/1763*360*100%=0.015%; 2024年安全事故率=76/1763*360*100%=0.0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反映城乡公交一体化PPP项目任务完成及时性情况	3	实际考核数 $\geq$ 预算完成数, 得3分, 预算完成数 $*100\% >$ 实际考核数 $\geq$ 预算完成数 $*80\%$ 得2分, 预算完成数 $*80\% >$ 实际考核数 $\geq$ 预算完成数 $*60\%$ 得1分, $< 60\%$ 不得分)	2	按PPP项目实施方案, 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时间应为2020年1月, 场站建设项目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2021年6月。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收时间比合同约定延迟1年多, 依据指标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扣1分, 实际得2分
	项目建设资金支付时效性	反映城乡公交一体化PPP建设项目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及时性情况=建设期内实际支付金额/应支付金额*100%	3	实际考核数=应支付金额*100%, 得3分; 应支付金额 $*100\% >$ 实际考核数 $\geq$ 应支付金额*95%得2分, 应支付金额 $*95\% >$ 实际考核数 $\geq$ 应支付金额*90%得1分, 应支付金额 $*90\% >$ 实际考核数 $\geq 80\%$ 得0.5分, $< 80\%$ 不得分)	2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尚有部分工程款未按约定支付。如: 金安区 征地拆迁补偿款尚有325.56万元、杆线迁移308.83万元(占合同金额58.40%)尚未支付。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
产出成本	百公里油耗金额	反映混合动力公交车百公里油耗金额情况=油耗金额/百公里	2	实际考核数 $\leq$ 上年值, 得2分, 上年值 $*1.05 \geq$ 实际考核数 $>$ 上年值, 得1分, 上年值 $*1.1 \geq$ 实际考核数 $>$ 上年值 $*1.05$, 得0.5分, 实际考核数 $>$ 上年值 $*1.1$ 不得分	1	2023年百公里油耗172元; 2024年百公里油耗约173.39元。 2024年是2023年1.01倍, 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
	百公里电耗金额	反映纯电动公交车百公里电耗金额情况=电耗金额/百公里	3	实际考核数 $\leq$ 上年实际值, 得3分, 上年实际值 $*1.05 \geq$ 实际考核数 $>$ 上年实际值 $*1.03$, 得2分, 上年实际值 $*1.08 \geq$ 实际考核数 $>$ 上	3	2023年百公里电耗约36.47元; 2024年百公里电耗约36.11元。2024年电耗小于2023年度, 依据评分标准, 得3分。

					年实际值*1.05，得1，上年实际值*1.1 $\geq$ 实际考核数>上年实际值*1.08，得0.5，实际考核数>上年实际值*1.1不得分						
效益	经济效益	公交车票款年运营收入金额	反映公交车票款年度运营收入金额总额情况（万元）	3	票款运营收入 $\geq$ 上年实际值得3分，上年实际值>实际运营数 $\geq$ 上年实际值*95%得2分，上年实际值*95%>实际运营数 $\geq$ 预算数*90%得1分，上年实际值*90%>实际运营数 $\geq$ 预算数*85%得0.5分，<上年实际值85%不得分)	2	2024年票款含税收入1437.38万元，加公益性免费人群免费收入312.51万元，合计实现票款收入1749.89万元；2023年实现票款含税收入1534.66万元，加公益性免费人群免费票收入238.24万元，合计1772.90万元；2024年实现总票款收入为2023年票款收入98.70%，根据标准扣1分，得2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改善城乡公共交通运行效率的影响	反映项目实施对改善城乡公共交通运行效率的影响程度	4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城乡公共交通运行效率，得4分。未得到有效改善，酌情扣分。	4	通过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的实施，已开通城乡公交线路74条，实现了金裕两区所有建制村通客车的目标，改善了公共交通运行效率。				
		对提升城乡居民出行舒适度、降低出行成本的影响	反映项目实施对提升公众出行舒适度的影响程度	3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公众出行舒适度、降低出行成本的，得3分。未得到有效提升的，酌情扣分。	3	通过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的实施，配备具备卫生间、空调的候车厅、便民服务平台等，极大提高了居民乘车的舒适性，同时由于公交票价持续稳定在1元（空调期2元），因此具有低成本特性，从而降低了公众出行成本。				
	生态效益指标	新能源公交车占比	反映新能源公交车占公交车辆总数之比例情况（%）=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数量/公交运营总车辆数量*100%	4	实际考核数=100%得4分，100%>实际考核数 $\geq$ 80%得2分，80%>实际考核 $\geq$ 60%得1分，<60%不得分)	4	489台公交车均为新能源公交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引导绿色出行、建设交通强市的影响	对节能减排的影响	反映项目实施对节能减排的影响程度	2	通过项目实施，节能减排效果明显得2分。无明显效果酌情扣分。	2	新能源车辆占比100%，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改善了空气质量。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引导绿色出行、建设交通强市的影响	反映项目实施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引导绿色出行、建设交通强市的影响程度	4	通过项目实施，对引导绿色出行、建设交通强市效果明显的，得4分。预期不理想的，酌情扣分。	4	通过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的实施，投放新能源车辆489辆，已开通城乡公交线路74条，实现了金裕两区所有建制村通客车的目标，公交一体化运营具有常态化、长期性、安全性，城乡公交一体化长效机				

							制健全,对引导绿色出行、建设交通强市效果明显。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10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社会公众随机进行问卷调查,满意度达90%及以上得10分,90% $\times$ 实际考核数 $\geq$ 85%得8分,85% $\times$ 实际考核数 $\geq$ 80%得5分,80% $\times$ 实际考核数 $\geq$ 70%得3分,70% $\times$ 实际考核数 $\geq$ 60%得1分, $<$ 60%不得分。	10	通过前三季度政府考核中对于乘客及公众满意度调查,前三季度均高于90%。	
				5	通过群众投诉反映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投诉率=0%得5分,0.01% $\leq$ 投诉率 $>$ 0得4分,0.02% $\leq$ 投诉率 $>$ 0.01%得3分,0.03% $\leq$ 投诉率 $>$ 0.02%得2分,0.04% $\leq$ 投诉率 $>$ 0.03%得1分,0.05% $\leq$ 投诉率 $>$ 0.04%得0.5分,投诉率 $>$ 0.05%不得分。	4	2024年共收到有责投诉共274起,当期客流量共1278.15万人,计算得出投诉率约为万分之0.21。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
			100		90		
合计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486188700K(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六安金裕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克宝

经营范围 审计咨询, 查证, 验证, 资产评估, 经济案件鉴定, 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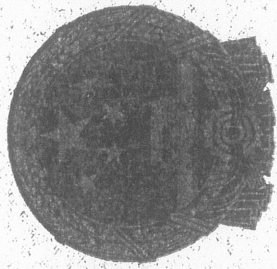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9日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梅山路振兴金融大厦605-609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六安金裕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陈克宝

办公场所：六安市梅山南路与龙河路交叉口（振兴金融大厦6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406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33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协字[1993]1191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3-12-01

证书序号：NO. 02270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黎克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2-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六安金裕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691203393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黎克元

会员编号 340600720007

fter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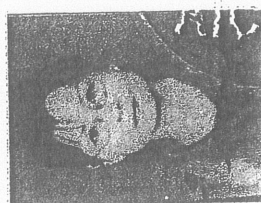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窦贤卫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六安金裕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75060634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窦贤卫

会员编号 340600720017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